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XianFa Xue

宪法学

◆ 主 编 胡肖华
副主编 肖北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XianFa Xue

宪法学

主 编 胡肖华

副主编 肖北庚

编写者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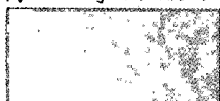
胡肖华 夏新华 龚向和

尹华容 徐德刚 倪洪涛

李伯超 刘 丽 黄先雄

欧爱民 敖双红 肖北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胡肖华 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3.9

ISBN 7-5438-2708-5

I. 宪... II. 胡... III. 宪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824 号

宪 法 学

Xianfa Xue

胡肖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曾赛丰

☐装帧设计 陈 新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 码 410005

电 话 0731-4439697 0731-2233872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开本 720×960 16 开 ☐印张 24.25 ☐字数 433 千

☐版次 2003 年 9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书号 ISBN 7-5438-2708-5/D·380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而且迎来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春天。1997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明确规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对法治人才的培养、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法学教育中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必须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新发展，根据法律的立、废和修订适时地修订、更新法学教材，使法学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指导司法实践服务，为培养更多更好的法治人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湖南人民出版社与湖南大学出版社在各高等院校的支持下，于2000年夏初决定联合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参加这套教材组织、编写工作的单位有：

湘潭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湖南商学院

中南林学院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经过各高校有关同志协商，大家推选出十几位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在省内外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教授、研究员分别担任法律专业14门核心课程的主编，并推选出一批参编人员。大家还一致同意，这套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门课程教材主编分别对本书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力求全面、系统且重点突出地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

本观点和基本知识，力求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要努力反映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反映法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反映最新的立法和最新的司法解释，并且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力求有所创新，文字简明流畅、可读性强。

这套教材主要适合于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教学之用，亦适合于法律专业本科和专科自学考试者作自学教材，同时亦适合政法干警和社会各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这套教材在筹划、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教育厅和有关高校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参编的各位专家、学者为这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年7月于长沙

主编简介

胡肖华，男，1964年1月生，湖南茶陵县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博士，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湖南省首届新世纪社会科学研究人才“百人工程”研究人员，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行政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主要论著有：《宪法诉讼原论》、《宪法学》、《乡镇人大制度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法治建设论》、《行政法学若干理论问题研究》、《行政诉讼基本理论问题研究》、《论西方宪政中的弹劾制》、《西方国家表达自由之限制的比较研究》。

肖北庚，男，1963年10月生，湖南祁东县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博士，现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湖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主要论著有：《宪政法律秩序论》、《宪法》、《控权与护权统一：现代宪政发展新趋势》、《宪法实施之评价》。

目 录

导 言	(1)
-----	-------

宪法基本理论篇

第一章 宪法与宪政	(13)
第一节 “宪法”释义	(13)
第二节 近现代宪法的价值与功能	(19)
第三节 宪法本质	(22)
第四节 宪法分类	(25)
第五节 宪政的涵义	(29)
第六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	(38)
第二章 宪法演进	(42)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2)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2)
第三节 宪法演进规律及发展趋势	(66)
第三章 宪法基本原则	(73)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73)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	(74)
第三节 基本人权原则	(77)
第四节 法治原则	(80)
第五节 权力制约原则	(83)
第四章 宪法创制	(88)
第一节 宪法创制概述	(88)
第二节 宪法制定	(90)
第三节 宪法修改	(92)
第四节 宪法解释	(97)
第五章 宪法规范	(102)
第一节 宪法规范的涵义	(102)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构成要素与分类	(108)

第三节 宪法规范的适用与效力·····	(111)
第六章 宪法关系·····	(116)
第一节 宪法关系的涵义·····	(116)
第二节 宪法关系主体与宪法行为·····	(120)
第三节 违宪行为及其种类·····	(125)

公民篇

第七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31)
第一节 公民与国籍·····	(131)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134)
第三节 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	(140)
第八章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148)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4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63)
第九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168)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措施·····	(168)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界限·····	(172)

国家篇

第十章 国家性质·····	(181)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81)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187)
第三节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191)
第四节 国家基本的文化制度·····	(197)
第十一章 国家形式·····	(200)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20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02)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207)
第四节 中国国家结构形式·····	(208)
第五节 国家象征·····	(211)
第十二章 国家自治制度·····	(214)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14)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自治制度·····	(221)
第三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227)
第十三章 国家选举制度·····	(234)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234)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38)
第三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程序	(240)
第十四章	国家代议制度	(247)
第一节	国家代议制度概述	(247)
第二节	西方国家代议制度	(248)
第三节	中国国家代议制度	(252)
第十五章	国家元首制度	(263)
第一节	国家元首制度概述	(263)
第二节	西方国家元首制度	(265)
第三节	中国国家元首制度	(270)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72)
第十六章	国家政府制度	(275)
第一节	国家政府制度概述	(275)
第二节	西方国家政府制度	(277)
第三节	中国国家政府制度	(286)
第十七章	国家司法制度	(295)
第一节	国家司法制度概述	(295)
第二节	西方国家司法制度	(296)
第三节	中国国家司法制度	(298)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307)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307)
第二节	中国多党合作制度	(309)
第三节	中国政治协商制度	(316)

宪法实施篇

第十九章	宪法实施制度	(323)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323)
第二节	宪法实施条件	(328)
第三节	宪法实施过程	(330)
第二十章	宪法监督	(334)
第一节	宪法监督概述	(334)
第二节	宪法监督模式	(337)
第三节	宪法监督方式	(339)
第四节	现行法律框架下的中国宪法监督体制	(341)

第二十一章	宪法诉讼	(346)
第一节	宪法诉讼涵义	(346)
第二节	宪法诉讼与相关概念辨识	(349)
第三节	宪法诉讼原则	(351)
第二十二章	宪法秩序	(360)
第一节	宪法秩序概述	(360)
第二节	宪法秩序的实现	(365)
后 记		(372)

导 言

一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宪法学作为一个部门法学，研究的是法现象中最基本的部分，具体而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为宪法、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由于一个对象可以从许多侧面进行研究，从而形成不同的研究范围，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研究范围是研究对象的具体表现，而且这种表现还可能只是无数侧面的一部分。就宪法学来讲，其研究范围概括起来无外乎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理论。

我们研究宪法，首先应该从基础理论入手。一是要研究宪法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二是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发展以及宪法的发展趋势与发展规律；三是要研究宪法的作用、功能和宪法实施的监督与保障等。

2. 宪法规范。

宪法是关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法律。我国的宪法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即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宪法确认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来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宪法规定公民的义务，也就是国家的权利，国家有权要求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去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

(2) 国家制度，即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核心，它决定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我国的国家制度是我国在政治方面的根本制度，它支配着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是国家制定其他各项制度和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立足点。研究宪法规范，首先就要研究我国的国家制度。

(3) 社会各项具体制度。围绕我国的国家制度，宪法确定了若干具体制度，诸如选举制度、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经济制度等。

(4) 国家机构的设置。国家为实现对社会的管理和统治，必然要建立一

整套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也就是说，国家机构是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保证和物化形式。因此，有关国家机构的设置、职权和活动原则，往往构成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

3. 宪法惯例与判例

宪法惯例是在国家生活中长期形成的并得到国家认可的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习惯或传统。无论在成文宪法国家，还是不成文宪法国家，这种形式都是普遍存在的。研究宪法惯例，一是要研究宪法惯例的成因，二是要研究宪法惯例的作用与利弊。宪法判例是指法院可以援引作为审理同类案件的依据的判决。研究宪法判例，一是要研究其形成过程；二是要研究其所隐含的法律原则或规则；三是研究其效力或拘束力。

4. 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对属于保障宪法实施制度的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缺少研究，这是我国宪法缺少真正实际效力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借鉴国外相关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探讨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等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研究宪法监督，一是研究其科学合理的涵义；二是研究宪法监督模式与宪法监督方式；三是研究如何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架构中国宪法监督体制。研究宪法诉讼，一是要研究宪法诉讼的涵义及其特征；二是要研究宪法诉讼与相关概念的异同；三是要研究宪法诉讼原则与宪法案件的审理程序；四是要加强其他一些关键问题的研究，如违宪行为及其种类，违宪制裁方式及其法律效力等。通过对以上问题的研究，可以对早日构建中国宪法诉讼制度提供智力支持。

5. 其他宪法性文件。

在我国，其他宪法性文件主要包括：选举法；戒严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区基本法；澳门特区基本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宪法性的决议和法律等。

二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和学科体系

（一）宪法学的学科地位

龚祥瑞先生曾深刻地指出：“宪法是‘法中之法’，这前一个‘法’字，指的是法的第一种意义，即形式意义的法——法律、法规、判例等；后一个‘法’字，则指的是第二种意义的法，即法的精神实质，也就是国家机关制定和执行法律、法规必须遵循的规则，如公平、正义、自由、人权等价值法。”该论述明确了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对此，我们应从以下几个层面去理解：

首先，宪法学是一门基础学科。因为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处于“源”的地

位，其他法律部门必须以宪法为依托，才能获得合宪性，如果法律得不到宪法的认可，就会被宪法审查机关撤销或被宣告无效。因此在宪政国家中，宪法的微言大义必须被活生生地融入其他法律部门的血液中，其他法律部门的尖端难题也必须依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来破解。宪法与其他部门法这种源与流的关系，显现出宪法的根本地位，亦论证了宪法学的基础地位。

其次，宪法学是一门部门法学。宪法学主要以宪法典为研究对象，但作为一门部门法学，其也是一个内容丰富、体系复杂的有机体。因此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时，不仅要关注宪法学的研究内核——宪法典，也应注重其他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判例、宪法惯例与宪法解释等，并且要花大力气研究它们间的冲突与协调问题，否则就会犯割裂宪法学的错误。

再次，宪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传统观念认为宪法学仅是一门理论学科，而与司法实践无缘。这一观点不仅阻碍了中国宪政成长，而且亦是对世界丰富多彩的司宪活动的漠视。其实宪法是一种生活方式，法人、自然人无时无刻都在与宪法打交道。例如，我们每个人都要与别人进行交谈，都在享受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为了保障每个人的言论自由，美国宪法仔细甄别出“政治言论”、“商业用语”、“挑衅性语言”、“冒犯性语言”、“侮辱、诽谤用语”以及“淫秽、猥亵语言”，并发展出“事先约束禁止原则”、“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基于内容中立规则”、“时间、地点规则”等，形成了极具司法操作性的庞大法律体系，全面规范着每个人的言行。

最后，宪法学基本上属于公法学的范畴。虽然公法私法并非泾渭分明，我国法学界对宪法的“公”、“私”问题亦有争议，但主流倾向于将宪法归入公法的范畴，因为人们立宪的目的在于限制权力，创立有限政府。基于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必须精通公法各个部门，特别是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等。但这并不是说宪法与私法毫无关联。其实，私法的基本精神是私法自治，防止公权力的侵入，因此，从立法学的角度而言，宪法的作用就是在于防止立法者滥用立法权制定干涉私权领域的法律，私法的最终问题就会转化为宪法问题，这是从消极的一面而言的；从积极的一面来讲，如果私法自治失败或适用私法会产生显失公正的情形，那么宪法便会发挥“最终救济的作用”，允许公民通过宪法诉愿等途径寻求救济或允许司法机关通过民法概括性条文的合宪性解释，将宪法的“平等、正义、自由”等价值植入私法领域。因此，宪法虽作为公法但亦可通过各种途径在私法领域中发挥影响。

（二）宪法学的学科体系

任何一门学科，都是由系统的理论知识组成的。就宪法学而言，它不仅要研究宪法的理论，还要研究宪法的实践；不仅要研究宪法典本身，还要研究其他宪法性文件；不仅要研究现行宪法，还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

展；不仅要研究宪法本身，还要研究宪法同经济基础和其他社会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不仅要研究本国宪法，还要涉及外国宪法等等。然而，宪法学这门学科总是以本国现行宪法和宪法实践作为重点内容的。现仅结合本书的具体内容，来谈谈宪法学的学科的体系，并权且将其划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的基础理论。

基础理论是从中外各种宪法现象中抽象与概括出来的，由一系列概念、范畴、原理、原则与发展规律所组成的。它通过研究宪法的概念、类型、原则、结构、宪法规范、宪法作用等宪法最基本的理论来揭示宪法的价值与理念，培育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它的主要特点在于，它所研究的都是宪法最一般、最基本的问题。在宪法学学科体系中，宪法基本理论是整个宪法学研究的“元科学”。一方面，宪法学中的其他各分支学科都必须以宪法学原理为指导，另一方面，其他各分支学科又为宪法学原理的丰富和发展提供条件。

2. 宪法的基本制度。

对宪法基本制度的研究是以各国的宪法条文、宪法惯例为基点而展开的对有关国家制度与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问题进行的分析与讨论，旨在通过对国家权力的控制，促进人权保障。这一部分是各国宪法学研究的重点，其主要内容有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选举制度等，有的国家还把政党制度包含其中并作专题研究。

3. 宪法的实施。

宪法的实施主要研究的是宪法在现实生活中贯彻落实的过程以及在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对问题的解决方法。宪法的实施在宪法学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它关系着一国的宪政状况和法治程度，是宪法学的落脚点，一部不能实施或不能很好实施的宪法再完美也只是“镜花水月”，没有现实意义。而对这一部分内容的研究是我国宪法研究的薄弱环节。因此，必须加大研究方法力度以便树立宪法的权威和建立良好的宪政秩序。宪法的实施主要包括两个环节：即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

三 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宪法学在西方的历史演进

尽管有关宪政的思想可以溯源于古希腊，并且在漫长的中世纪里有不少的学者对政权问题、法治问题、主权问题等进行了详尽而不乏精辟的讨论。但是由于这一时期有关宪法或宪政思想都包含在政治学之中，且没能够摆脱神学的窠臼，因而不能称之为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学。真正近现代意义的宪法学发端于16~17世纪的英国。此后宪法学在西方开始逐步繁荣发展。按其理论基础的不同，我们可以粗略地将其分为古典宪法学和现代宪法学两个

时期。

1. 古典宪法学时期（16 世纪 ~ 19 世纪末）。

鉴于这一时期宪法学与古典自然法学派有着直接联系，按照人们的习惯用法，我们将这一时期称为古典宪法学时期。这一时期是宪法学的创始与系统化阶段。其主要特点为：（1）都是以“人民主权”、“社会契约”、“分权学说”等自然法理论作为理论基础；（2）立宪以追求“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有限政府”、限制权力、保障人权为立足点；（3）宪法学倾向于近代理论政治设计的静力学，而缺少关注宪法保障实施的动力学，因此在这一时期除了美国草创司宪制度外，其余各国的宪法均不涉及此项制度，因此，这一时期的宪法学“静态”性质被明显地表现出来。

2. 现代宪法学时期（19 世纪末至今）。

现代宪法学从何时算起，尚无公认的看法。本书借鉴李龙教授的观点，认定从 17 世纪末开始。^① 不过从制度层面而言，应以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与 1918 年苏俄宪法的创制为基点。这一时期的宪法学具有如下特征：（1）宪法思想的转变。此时，社会流行的“连带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福利主义”思想对宪法学产生重要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着各国立宪、行宪和司宪；（2）宪法在两个方面呈现质与量的变化。一是宪法修正了“有限政府”的理论，允许政府基于公益干涉经济活动，限缩私法领域，从而导致行政权的强大，三权分立制度的内涵得到空前的修正；二是宪法扩展了公民权利的性质与种类，使公民权利从消极走向积极，从实体权利走向程序权利，从传统的人身与财产、政治领域扩展到经济、文化等领域，并特别强调权利的司法性、平等性；（3）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等制度普遍建立与日渐完善；（4）宪法学的国际化和超国家化的趋势已日益明显，联合国两个人权公约的制定与欧盟宪法的草创便是明证。由此可见，这一时期宪法学呈现出国际性与本土性的交融，理论关怀与实践研究的结合，秩序维护与权利保障兼顾，传统学派和与时俱进的协调学派并存与争鸣以及研究范式的突破等特征。

（二）中国宪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中国不存在宪法观念成长的土壤。中国宪法学的出现是近代的事情，由于中国近现代史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在“挑战——回应”模式下展开的，因此，宪法学在中国的产生过程与西方国家是不尽相同的，“中国的宪法学是在学科体系所需要的客观环境与条件还没有

^① 李龙著：《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 页。

成熟的背景下,根据调整政治权力关系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① 具体而言,可分为如下几个时期:

1. 新中国建立前的宪法学(19世纪下半叶~1949年)

在近代中国向西方寻求“真理”的过程中,西方法文化随着西方文化一同输入国内,近代宪法观念与理论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该时期宪法学经历了一个从直观走向理性,从分散到逐步走向系统化的发展过程。最初表现为对西方宪政制度和宪法观念的介绍,而后是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初步形成。在宪法学研究和实践方面也出现了代表性的人物,如严复、康有为、梁启超等。清朝专制政府灭亡以后,南京临时政府《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颁布和马克思主义的传入,给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前者形成了五权宪法理论,后者则发展成为新民主主义宪法学,由此成就了中国近代最具特色的两个既相互联系又有质的区别的宪法学分支体系。

2. 新中国的宪法学(1949年至今)

这一时期的宪法学,既是对传统宪法学研究成果的继承,又是在新的国家政权体制下的新发展。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可以粗略地将其分为前后两个阶段。1978年以前,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的制定,为宪法学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学者们根据当时中国的客观情况深入地探讨了宪法的理论问题,并初步建立了宪法的课程体系。受特定的历史背景的制约,该时期的宪法学呈现如下特征:(1)宪法基础理论深受前苏联宪法学的影响,缺乏个性;(2)由于人治思想、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宪法学研究实际上失去了社会基础,政治色彩过于浓厚;(3)宪法学缺乏自身的科学性和学术性,研究成果仅局限于宣传性、注释性的内容。

1978年以后,特别是1982年宪法制定和颁布以后,新中国宪法学走向恢复和繁荣发展的阶段。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宪法学逐步趋向法理化,从而形成了具有现实性、开放性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其主要特点表现在:(1)重视宪政实践和宪法学理论与宪政的结合;(2)在方法上,从注释宪法学走向了动态宪法学;(3)注重宪法的社会价值,强调宪法的经济分析等等。但宪法学研究亦存在明显不足:(1)未从根本上摆脱注释法学的窠臼,并带有明显的“政治学”痕迹;(2)过分注重宏观问题的把握,而缺乏对具体宪法问题的思索;(3)在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式、研究方式上还未取得重大突破。

四 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一）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重要意义

1. 为法学其他学科的学习奠定基础。

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决定了对宪法学的学习与研究，不仅将为立宪、行宪提供有益的理论指导，从而丰富和完善宪法的理论体系，而且还有力地推进了其他法学理论的研究，促进整个法学理论体系的发展。众所周知，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是“母法”，因此，法学专业其他学科所研究的有关法律，诸如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经济法、婚姻法等等，无不依据宪法而制定。因此，认真学习和研究宪法学，有利于驾驭其他有关法律的立法精神，从而有助于学好其他法学课程。

2. 有助于推进体制改革。

我国宪法体现着改革的精神，是有关改革的总方针和总政策的法律化、条文化。从国家体制改革的总要求来看，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实现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两个方面的改革。改革是否成功，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兴衰。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向纵深发展，政治体制改革也方兴未艾。因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学，有助于掌握改革的精神和方向，可以推进改革的实践，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3. 便于推进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建设。

我国新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由于民主政治的现代意义亦即宪政，是指实施宪法，并根据宪法对国家进行治理的政治形态，因而如果没有宪法的充分实施和宪法理论的大力发展，没有民众对宪法的普遍认同与尊重，进而形成宪政文化的大氛围，那么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同时，宪法作为法律体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决定了“依法治国”首先应该是“依宪治国”。因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学是服务于国家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前提。

4. 便于当好合格的公民。

公民的素质决定或代表着一个国家的面貌和文明程度。学好宪法有助于了解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特别是知道自己享有哪些基本权利与自由，同时还应该履行哪些基本义务，从而能更加自觉地守宪、行宪和护宪，增强自己的主人翁意识和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并在此过程中学会按“政治游戏规则”办事，当好一个高素质的公民。至于对公民中的国家干部或者将成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公民来说，学习宪法学的意义当然更加重大。

5. 对理性处理生活冲突具有指导意义。

宪法是一种生活方式，其许多原则与精神无不闪烁着生活的真谛，因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对于我们更好地处理生活冲突、更好地为人处世具有